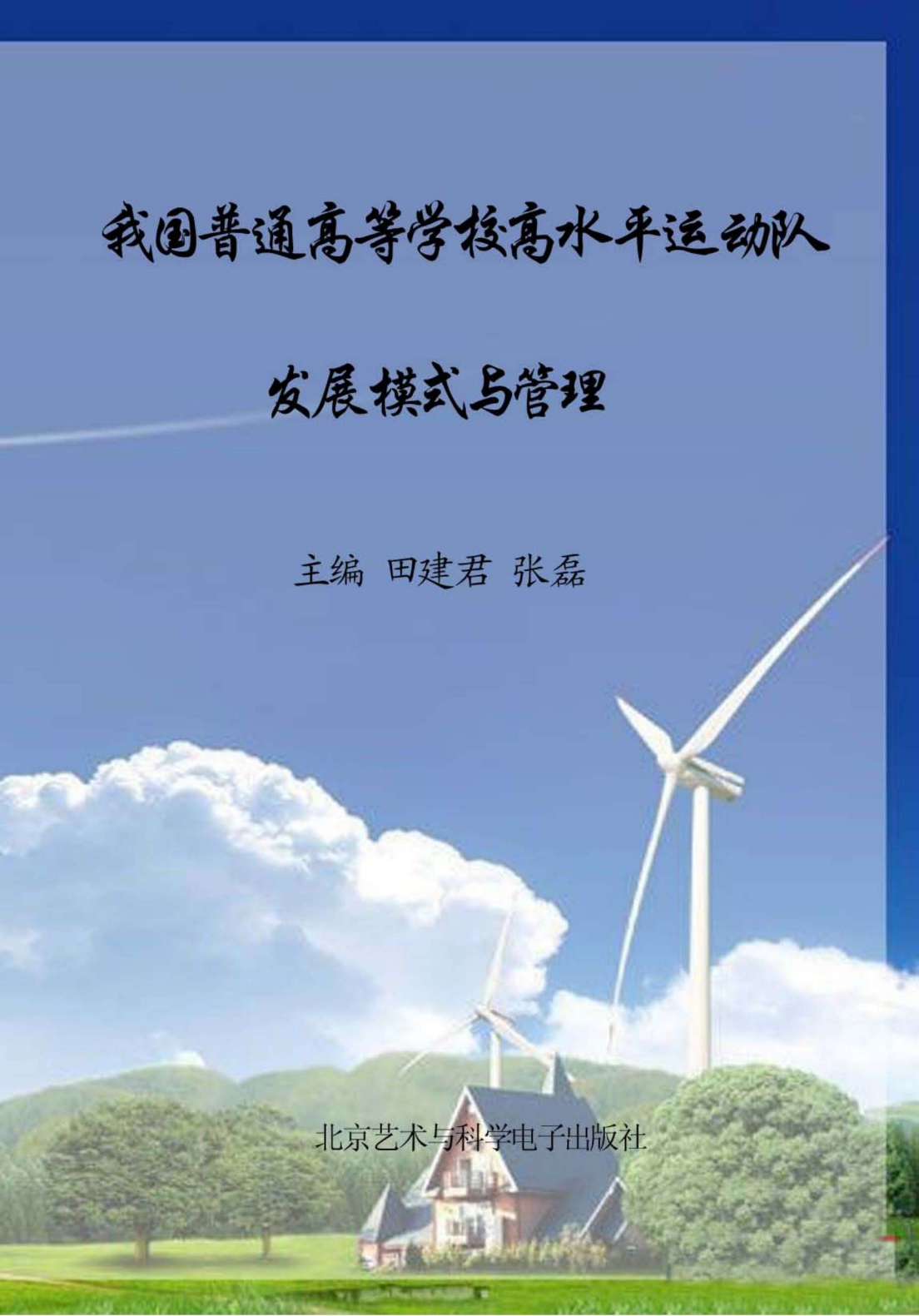


我国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

发展模式与管理

主编 田建君 张磊

北京艺术与科学电子出版社



我国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 发展模式与管理

WOGUO PUTONG GAODENG XUEXIAO GAOSHUIPING
YUNDONGDUI FAZHANMOSHI YU GUANLI

主编 田建君 张磊



北京艺术与科学电子出版社

书 名 **我国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发展模式与管理**

主 编 田建君 张磊

责任编辑 张玉龙 张玲玲

装帧设计 张尧杰

出版发行 北京艺术与科学电子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北路25号

邮 编 102600

电 话 010-60261478

网站地址 www.bjasep.cn

字 数 153千字

版 次 2011年12月第一版

定 价 18.00元

前言

自1987年国家教育部批准普通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以来，其数量从最初的53支，增加至目前的268支。相关研究显示，我国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在建设的可行性、区域分布、运动项目设置、运动队数量、运动队办队模式、教练员的现状分析，以及场馆与辅助设施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但与国外高校高水平运动队以及与国内省市专业队的建设与发展水平相比，还存在着明显差距。

本书分四章对我国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的发展与创新实践进行探讨，包括我国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与体教结合、我国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现状与发展对策、我国普通高等学

校办高水平运动队的发展模式、我国竞技体育体制的转型与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办学体制与运行机制的改革与发展。

本书将对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和高水平运动员培养取得的一系列工作成效进行总结，对我国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工作进行批判性的分析，并对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发展建设过程中还需进一步完善的诸多问题进行探讨。可为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与发展工作的创新提供值得交流和借鉴的实践经验，促进其自主创新，对于加速我国高校竞技体育融入国际化系统发展进程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目 录

1/	第一章 我国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与体教结合
63/	第二章 我国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管理现状 与发展对策
121/	第三章 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办高水平运动队的发展 模式
168/	第四章 我国竞技体育体制的转型与普通高等学校高水 平运动队办学体制与运行机制的改革与发展
204/	主要参考文献

第一章

我国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与体教结合

目前，世界上许多竞技体育强国都实行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多轨制，实施“体教结合”。如，依照1978年颁布的《美国业余体育法》，美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是以学校为中心，依靠学校的业余训练培养后备人才。中学是培养青少年运动员的摇篮，有1/3的学生成为培养对象；大学是培养优秀运动员的高级阶段，大学生运动员是美国竞技体育队伍的主要力量。在各自的体育项目管理上，学校享有最高的管理权限。美国为保障运动员享受与其他人同样的教育权利，还以法律形式对他们的行为、学习水平、学习总量进行严格规定，以确保他们具备良好的文化职业素养。再如，在德国，体育俱乐部是德国体育的基本组织形式，发现体育天才的任务由体育俱乐部、学校、各级体育协会和

州政府共同承担。总体而言,政府与社会相结合、体教结合、科学培训已成为各竞技体育强国培养体育后备人才的总趋势。

新时期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特别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之后,竞体发展体制或叫模式问题引起专家学者的广泛重视,显然“体教结合”和“举国体制”的探讨具有现实和战略意义。

竞技体育的举国体制,集中有限的人力、财力、物力,使我国的竞技体育获得了优先发展并在较短时间内超越了我国经济的发展速度;在国际体坛取得的巨大成就进一步提升了中国在国际上的地位,改变了中华民族在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孱弱形象。然而,在充分肯定举国体制现实合理性和取得的巨大成就同时,也应该看到因计划经济而形成的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体系在市场经济下出现了许多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忽视了运动员的文化教育而导致运动员的片面发展;学历层次低导致运动员退役后再就业困难;出路不畅和高淘汰率引发后备人才短缺等等。

20世纪80年代,伴随着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轨,为解决竞技体育人才培养过程中遇到的诸多问题,国家提出了“体教结合”的方针政策。主要表现在:有些一线队伍进入高校;有些二线队伍放到中学;高校自己办高水平运动队。

为了发展我国高校的竞技体育,1985年国家教委提出在高校试办高水平运动代表队的要求,这是我国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培养竞技体育人才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1987年4月,国家教委、国家体委联合发布了《关于普通高校试行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对学生运动员的招生、培养等内容做了相关规定。从1987年至2005年,这种体教结合的培养模式处于漫长的



求索期，其间人们也不时能听到“教育系统能否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的质疑声音。而2005年对于高校是一个振奋人心的年份。在当年举行的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上，清华大学学生胡凯夺得男子百米冠军，同年的十运会上，清华大学培养出的22名大学生运动员获4金、5银。一时间，“清华模式”、“体教结合”成为全国体育界的热门话题。

“体教结合”是拓宽我国竞技体育发展渠道的重要形式之一，也是我国竞技体育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个方面。“体教结合”可以为我国竞技体育的发展提供更深厚的土壤，有利于社会体育资源的充分利用，有利于体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体育需要教育，教育也需要体育，“体教结合”是体育界和教育部门必须重视和大力推进的带有方向性的一项事业。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新时期，应及时总结“体教结合”的成功经验，查找存在的不足，进一步完善“体教结合”的运行机制，发展壮大竞技体育的基础力量，从而实现我国竞技体育的可持续发展。

总之，“体教结合”由高校培养高水平运动员的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体制是国际竞技体育发展的趋势之一，也为我国竞技体育人才培养体制改革指明了方向。20多年来，随着中国的竞技体育体制和运行机制的不断深化改革，为了使更多的学校参与到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工作中去，探索体育与教育的有机结合、依靠教育系统自身力量办高水平运动队的新路子，全国已由1986年最初办高水平运动队的50多所试点高校，发展到了2006经教育部批准的就有235所高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然而，时至今日，在我国，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实施“体教结合”培养高水平运动员仍是体育界和教育界的热门话题；关于中国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与体教结

合的培养模式的现状与发展，更是中国体育界和教育界倍加关注的焦点问题。为此，现就“我国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与体教结合的基本理论与创新实践的发展”进行剖析。

一、我国普通高等学校办高水平运动队实施“体教结合”的基本理论观点与辨析

（一）“体教结合”探讨的理论背景

从广义的教育上讲，体育活动也是教育活动，甚至连奥林匹克运动也宣称其是教育的一部分。《奥林匹克宪章》规定，奥林匹克是以没有歧视和传达友谊、团结、公平的体育活动教育青年。因此，培养优秀体育人才，体育应该与教育相结合。

1. 关于“体教结合”的基本内涵

“体教结合”一般认为，是指优秀运动员与普通全日制高校合作，体育部门负责训练、竞赛、日常管理；高校负责运动员的文化学习及教学管理。又有研究者对“体教结合”提出新的定义，即高水平运动队应该脱离体育部门的管理，全权由教育部门负责运动员的一切事务，包括训练、竞赛、文化课的学习，使其真正的融入教育，达到全面培养学生的目的。“体教结合”是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出现的，这个结合依靠一定的行政法制保障，成为较为稳定的结合。现阶段的“体教结合”，是按照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以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水平体育专门人才为主要目的。2002年7月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中指出：努力抓好运动训练和文化教育，开拓培养高水平运动员教练员的新途径，



为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升学深造创造条件，提高运动队的科学文化素养。“体教结合”已不是权宜之计，而是深化体育教育改革，实现体育发展目标的重大战略举措。

进一步探讨，最初学术界对“体教结合”的理解比较狭隘，认为是体育训练与文化课教育相结合，也有学者认为是体育部门与教育部门相结合。当前普遍的观点是，通过整合体育与教育两个系统的资源，提高效能，形成合力，共同培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应该说，“体教结合”的重要意义不仅限于解决优秀运动员的文化课问题，还事关我国竞技体育如何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对“体教结合”更深层次的理解是体育与教育相结合，即指教育系统依靠自己的资源优势，培养高水平运动队和竞技、学习俱佳的大学生运动员。运用以人为本、统筹兼顾的科学发展观重新审视“体教结合”，就需要把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竞技体育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科学发展观视野中的“体教结合”应当成为学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文化教育与运动员训练和成长全过程的结合。科学发展观视野下的“体教结合”，是中国体育未来的发展方向，也是世界体育的发展趋势。

2. 从目前高校实施“体教结合”的模式来审视其优势及其含义

1987年国家教委、国家体委决定在全国部分高校试办高水平运动队。时至今日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发展规模可谓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到2006年已发展为235所普通高校可办高水平运动队。在2004年国务院召开的会议上专门提出了今后参加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的运动员由以前的体育部门为主改为教育部门为主，更加加快了高校竞技

体育的发展。然而,从总体上来看,由于历史遗留的体制问题以及人们认识上的差距,“体教结合”在实践中仍然是障碍重重,步履艰难,有时甚至出现了一些与人们良好初衷相悖的弊端。同时,“体教结合”在高校的发展目前也仍然处在探索和实验阶段,真正能够发展得好的高校也是凤毛麟角。“体教结合”现有三种模式:

(1) 高校单独承办型

高校招收运动员进行单独培养,利用自身的力量和财务支持对运动员一切事务,通过对运动员的系统训练代表学校参加各类比赛。

(2) 高校和专业队联办型

这种类型主要是高校与当地的专业队联合办队,专业队运动员挂学籍代表学校进行比赛,平时的训练管理等基本上在运动队,这种办队方式不利于高校竞技体育的发展,不利于运动员全面的发展。

(3) 两者混合型

主要是一般或重大的比赛是由专业队挂名的队员进行比赛,而训练则对从高中招收的运动员进行训练,这种模式使招收的运动员只有极少的比赛机会,对高校竞技水平的提高不利。

“体教结合”是体育系统与教育系统相结合,既遵循运动训练规律,又遵循教育规律,以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和能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具有创新精神的全面发展人才为目标的一种新型训练体制。它是竞技运动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国家体育总局《2001~2010年奥运争光计划纲要》中提出了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之一就是“体教结合”共同培育高水



平后备人才体系，进一步完善“举国体制”，目前“体教结合”的训练模式在欧美一些体育强国被广泛地开展，并取得了较大的成功。以美国为例，美国对体育的投入主要是在学校体育，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依托于各级各类学校，训练竞赛管理主要由中学运动协会和大学生体协负责。在这种模式下，一方面源源不断地培养出大量的优秀运动员，使美国保持在世界体坛的领先地位；另一方面每年帮助约8万名中学生运动员进入大学，支持30余万大学生运动员的学业。在这种情况下，既吸引成千上万的青少年参与运动训练，又不存在就业安置的问题，保证了竞技体育人力资源循环系统的畅通，充分显示出“体教结合”的优势。

由此，“体教结合”具有两层含义，一是构建结构合理，分工职责明确，管理成本低廉，办事效率高，处事环境和谐的体育部门与教育部门的管理联盟；二是通过体教联盟体系的有机运转，达到高水平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科学化、人性化。“体教结合”是充分发挥体育和教育两个体系优势的科学方法，弄清体育和教育两者之间相互依赖、相互塑造的关系，实现体育和教育的高度结合，无疑是我国实施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培养高素质人才的一个有效措施。目前，两个部门间的“体教结合”正在不断地探索。人们站在不同的角度对“体教结合”的描述略有不同。普教系列的学者描述“体教结合”是学校与当地省市体育系统合作办队，双方共同负责运动员的选拔、入校、文化学习、思想教育、训练比赛。运动员既可代表所在省市参加有关比赛，也可代表所在学校参加比赛。双方合作密切，配合协调，真正成为一种优势互补的结合，吻合了运动员普遍希望“夺标成才”的愿望。体育院系的学者描述“体教结合”是优秀运动队与高等体育

院校联办、共建，实施教学、科研和训练的三结合。将所在省市优秀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全部纳入教育序列，构建从义务教育到研究生教育，从职教、成教到普教，上下衔接、左右贯通、严谨规范的教学体系，并采用长学制和学分制等灵活的教学制度，为优秀运动员学习文化提供优越的环境，积极推进优秀运动员学生化的改革进程，为转变现行训练体制，进行积极地探索和大刀阔斧地革新。从事业余体校研究的学者描述“体教结合”是把青少年儿童训练纳入体、教两家共同管理，共同创建的青少年训练网络，形成从小学、初中、高中到大学相衔接的“一条龙”的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新体系。这项措施旨在把青年后备人才的培养由体育部门独家经营转变为体育教育两家联手打造。还有的学者更为详尽地描述“体教结合”是在教育体系中引进体育体系中的优势，在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和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人才中双方在义务、责任、资源、优势、规律和成果等各方面有机的结合。体育系统在教练员、场馆器材、竞赛组织管理等方面具有优势，教育系统在生源、文化教学、思想品德教育、学生管理等方面具有优势，做到义务共尽、资源共用、优势互补、成果共享。

总之，高校“体教结合”模式在上述解决人才培养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具备的一定的优势。

3. 体教结合的本质

现实层面看，“体教结合”确切含义其实是“专业化的竞技运动与教育机构的结合”，有人将其改为“竞教结合”。这样说，似乎比“体教结合”要明确一些，但依然无法反映问题的本质。教育机构，无论大学、中学还是小学，“体育”均是其教



育使命的题中之义。学校的职责是“传道、授业、解惑”，无论从科技和文化遗产，还是从人的发展需要看，学校都有义务向接受教育的公民提供多样化的成长和发展的平台。学校教育的最高追求就是尽可能多地满足学生发展的各种需求。因此，学校在做好普适性教育的前提下，视自身的资源条件和学生的成长阶段为那些具有一定运动天赋的学生提供成长的平台，兴办业余、半专业化乃至专业化的运动队完全是其对学生和社会应尽的义务，本不存在什么“体教结合”的问题。更何况，现代竞技运动之所以来到中国，与教育的发展和“新学”的兴起是密不可分的。“体教结合”这个“不是问题的问题”之所以在我国成为问题，主要是由于我国发展现代竞技运动走了一条以政府为主导的非典型道路。自上个世纪60年代以来，政府以强有力的行政方式营造了一个独立于教育系统的“一条龙”体制，即突出由政府的各级体委主司竞技运动，将运动社团官方化，采取高度集中和封闭运行的方式进行竞技运动人才的选拔和训练，形成了自成体系的“三级训练网”（隶属体委的体校、省队和国家队）。这一高度专门化的垄断体制使我国的竞技运动在很短的时间里获得了累累硕果，但勿庸讳言，它在客观上也导致了竞技运动与社会、教育和学校的严重分离。所以，“体教结合”的含义其实是“高度专业化的竞技运动与教育机构的结合”，具体的表现形式为：由学校来办“高水平运动队”，或者由体委将“优秀运动队”交给学校办。“高水平运动队”和“优秀运动队”之类的称谓也是背离问题实质的。“水平”的高低是操作的结果，与组织和个人的属性无关。从世界范围看，运动队或运动员的身份属性有“职业”和“业余”之分，在训练的方式上则有“专业化训练”和“非

专业化训练”之分。一般而言，职业选手或队伍，肯定实行专业化的训练，其水平高于非专业化训练的业余选手或队伍，但并不排除实行专业化训练的业余选手或队伍，也可能出现高水平，以至于击败职业选手。所以，决定水平高低或优秀与否的关键是选手的天赋水平和训练水平，而不在于身份。再从进入大学的学生身份看，则有两种主要的类型：其一是“运动员学生”，即其主要精力和时间聚焦于训练和比赛；其二是“学生运动员”，即其主要精力和时间依然集中于读书和学习。另外一种比较特殊的是“学生退役运动员”，其运动生涯或黄金运动期已基本结束，处于“文化补课”阶段。之所以出现如此复杂的情况，是由于早期的人为选择或体制导向所决定。因此，更进一步的分析就是：所谓“体教结合”问题，其本质就是在什么样的价值和体制主导下对具有运动天赋的人才进行专门化训练的问题，反映到“高校办队”上就是：围绕运动队的主导权和运动员身份的问题，高校这一非政府组织与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及其行政性垄断组织间的关系如何处理。

4. 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是“体教结合”的一种模式

1987年4月，原国家教委发布了《关于部分普通高等学校试行招收高水平运动员工作的通知》，为一批退役优秀运动员打开了一扇进入高校学习文化知识的大门。此举的主要目的方面是减轻了体育部门对退役优秀运动员的安置压力，另一方面也是满足高校参与高水平体育竞赛、提升学校知名度的需要。退役的高水平运动员进入高校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了综合能力，成为了国家有用之材。但也出现了退役运动员不愿意继续参与高校组织的运动训练和比赛。随后出现了优秀运动队与高校共建的模式，专业



运动员保留有学籍，但仍然以体育训练为主。这种模式下，专业运动员所受的大学教育显然并不完整，运动员最后拿到了专业文凭也往往觉得底气不足，依靠专业就业的前景不乐观。随着高校思想的转变以及国家政策的放开，一些高校开始直接招收现役运动员，包括体工队青年运动员、体校运动员。高校招收有潜力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自主培养高水平运动员、自办高水平运动队是当前“体教结合”的方式之一。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充分利用高校的教育资源，扩展了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渠道。2005年，国家教育部又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评估工作的通知》，标志着高校办高水平运动队逐渐成为我国竞技体育人才培养的一个重要渠道，得到了教育部门的重视。2006年，全国经教育部批准获得招收高水平运动员资格的高校已有235所。

“体教结合”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一种是以地方体育局训练基地为基础，运动员的训练、生活、管理仍在体育系统内，文化学习到学校，或者由学校教师到体育系统上课；另一种是以大学、中学为依托，运动员的学习、训练、生活、管理在学校，由学校自聘教练或由体育系统派教练员到学校组织训练和参加管理；也可以在体育系统负责训练和主要经费的情况下，将专业运动队建制放在普通学校。另一种模式实际上就是“高校高水平运动队”的模式，换句话讲，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是“体教结合”的一种形式。

5. “体教结合”更是教育的必然

众所周知，体育属于教育的范畴。1957年毛泽东同志就指出，“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使受教育者，在德育、智育、体育几